

##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（兰州银行大厦 7 楼会议室）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900,665,590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,206,881,110 股的 45.179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02,563,914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16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

权代表 4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8,101,676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31%。

本行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   |        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数     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      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        | 比例      |      |
| 1.00 | 关于修订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      | 1,895,943,090 | 99.7515% | 2,726,600  | 0.1435% | 1,995,900 | 0.1050% | 通过   |
| 2.00 | 关于修订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| 1,895,943,090 | 99.7515% | 2,845,900  | 0.1497% | 1,876,600 | 0.0987% | 通过   |
| 3.00 | 关于修订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 | 1,895,941,290 | 99.7514% | 2,728,400  | 0.1435% | 1,995,900 | 0.1050% | 通过   |
| 4.00 |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| 1,895,069,986 | 99.7056% | 3,352,004  | 0.1764% | 2,243,600 | 0.1180% | 通过   |
| 5.00 | 关于拟收购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       | 1,859,862,647 | 97.8532% | 38,991,243 | 2.0515% | 1,811,700 | 0.0953% | 通过   |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刚、刘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